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11号

罪犯傅晓桦，男，1989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2023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傅晓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均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按照生产工艺与流程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0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0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济南市市中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傅晓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同意接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晓桦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罪犯傅晓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12号

罪犯单涛，男，1998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单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违纪行为积极参加“三课”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行为矫正辅助员，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在岗期间能够配合好民警做好行为矫正工作。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55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5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风险，嫩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单涛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罪犯单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13号

罪犯王磊，男，1993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3年8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5刑初7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被告人王磊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京03刑终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2月14日入北京市天河监狱，2024年4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分配及管理，努力完成劳动定额。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2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469.21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69.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黑龙江省北安市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罪犯王磊卷宗材料共一卷